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  
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1.	<p>(a) 通過新增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B類可換股優先股，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808,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及使普通決議案第1(a)項生效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p>	<p>1,371,118,415 (100%)</p>	<p>0 (0%)</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2.	<p>待普通決議案第1項獲通過後：</p> <p>(a) 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通函附錄所述的修訂，而經修訂的公司細則將獲採納為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特別決議案第2(a)項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p>	<p>1,371,118,415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3.	<p>待特別決議案第2項及普通決議案第1項獲通過後：</p> <p>(a)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與普通決議案第3(a)項相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以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章）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p>	<p>1,371,118,415 (100%)</p>	<p>0 (0%)</p>
4.	<p>待特別決議案第2項以及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第3項獲通過後：</p> <p>(a) 向董事授出具有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力及職權之特別授權，及批准在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該等有關換股股份；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普通決議案第4(a)項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p>	<p>1,371,118,415 (100%)</p>	<p>0 (0%)</p>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概約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2. 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及黃耀傑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蒙麗佳女士、郭齊飛先生、梁林敏女士、于琳女士、黃文華先生及王慶余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獲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及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5,014,974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昱霏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郭齊飛先生及梁林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黃耀傑先生、黃文華先生及王慶余先生組成。